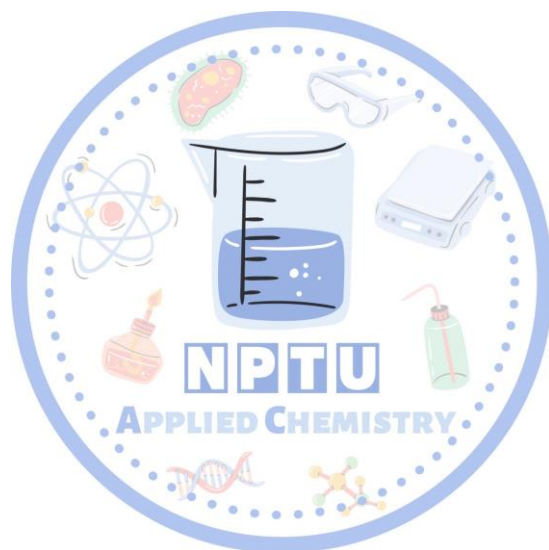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13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 目 錄

壹、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1
貳、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2
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7
肆、學術倫理課程說明 .....	10
伍、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 .....	11
陸、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14
(本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專區→“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柒、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時施要點 .....	15
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積點卡 .....	16
(本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專區→“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流程說明 .....	18
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	20
(本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專區→“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拾壹、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的手續 .....	21
拾貳、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22
(本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專區→“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拾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 .....	23
(本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專區→“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拾肆、本系碩士班專題研討心得報告 .....	24
(本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專區→“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系主任：鍾旭銘博士

E-mail：shiuamin@mail.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3253

系辦公室電話：(08)766-3800 轉 33201

傳真：(08)723-0305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 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 一、課程目標

1. 培育學生具備應用化學之高等專業學理能力。
2. 培育學生成為應用化學領域之研究、技術應用與管理人才。
3. 培育學生具備宏觀視野、關懷社會與正己利他之氣度。

###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包括：

1. 共同必修課程：12 學分。
2.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3. 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三、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有關實施辦法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施行。

### 四、本系碩士班新生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相關規範，以本校公告之確切訊息為主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

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

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

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1月3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3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四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

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 (三)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一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四)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五)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五) 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六)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

(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七)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八)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九)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八、 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三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研究生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相似度結果以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 學術倫理課程說明

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實施對象：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進修碩士班）。

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後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修習內容為「研究倫理概論」、「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二篇十二單元，共計三小時。
- 四、學習系統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即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 五、學位考試：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課程

##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系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6 學分）
4.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本系研究生依研究需要，可跨所選修校內外研究所課程，但以不超過 2 科(6 學分)為原則。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2		11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b>一、系必修課程（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b>									
ACI1101	材料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	3	3	必	3(3)				擇一修習
ACI1103	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Biochemistry	3	3	必	3(3)				
ACI1105	專業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1	1	必	1(1)				
ACI1107	專題研討(一) Study on Special Topic (I)	1	2	必	1(2)				
ACI1102	高等材料化學 Advanced Material Chemistry	3	3	必		3(3)			擇一修習
ACI1104	高等生物化學 Advanced Biochemistry	3	3	必		3(3)			
ACI1106	專業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1	1	必		1(1)			
ACI1107	專題研討(二) Study on Special Topic (II)	1	2	必		1(2)			
ACI1112	科學論文寫作 Scientific Thesis Writing	2	2	必			2(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2		11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CI1109	論文 Thesis	6	6	必			3(3)	3(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b>二、系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研一研二共同開課</b>									
ACI2101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3)				
ACI2103	基因體科學 Genome Science	3	3	選	3(3)				
ACI2104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3)				
ACI2105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3	選	3(3)				
ACI2106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7	雷射化學 Laser Chemistry	2	2	選	3(3)				
ACI2108	電化學 Electr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9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in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0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3)				
ACI2111	毒理學 Toxicology	3	3	選	3(3)				
ACI2112	蛋白質化學 Protein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2	生技化妝品學 Cosmeceuticals	3	3	選	3(3)				
ACI2113	有機光譜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2		11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CI2124	全球生物科技之挑戰與展望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 of Global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8	高等有機化學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4	奈米材料分析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3)			
ACI2115	有機金屬化學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6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7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8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19	藥物化學 Medicin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20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3)			
ACI2121	香料化學 Perfum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22	植物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4	高等物理化學 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本系研究生依研究需要，可跨所選修校內外研究所課程，但以不超過 2 科 (6 學分) 為原則。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面談教授簽名	1.	2.	
	3.	4.	
擬修本系科目	1.	2.	
	3.	4.	
	5.	6.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說明：

1.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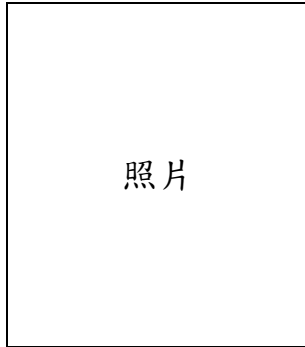
104.06.3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營造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科學及科學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系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系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本系「專題討論」課程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本系認定之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SCI、SSCI期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 六、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每篇給5點。
  - （二）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給3點。
  - （三）國際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2點。
  - （四）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壁報），每篇給1點。
  - （五）本系專題討論發表論著，每篇給0.5點。
- 七、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八、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0.25點。
- 九、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2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積點卡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發卡日期：\_\_\_\_\_.

# 一個人的成就在於理念的大小

## 一、學術論文發表

編號	發表日期	發表論文題目	發表形式	積點	指導教授 簽 署
合計積點					

附註：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 二、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

編號	所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與主辦單位	日期	時數	積點	指導教授 簽 署
合計積點					

附註：

1. 參加學術活動須與科學相關，始得計點。
2. 若碩士論文與資訊教育相關者，參加資訊教育之研習會或研討會，始得計點。
3. 參加教育部(局)舉辦與科學相關之短期研習會或研討會，累計 8 小時可依參加學術活動一次計點 0.25 點計算。
4. 若學術活動給發研習條，請直接黏貼在橫列上；若無給發研習條之活動，則由指導教授簽署之。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含進度報告）及論文口試流程說明

### 一、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條件、時間及作法：

- (一) 條件：修畢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
- (二) 時間：論文計畫發表一星期前，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以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完畢為準），以利系辦公室之行政作業。
- (三) 作法：交付「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先確認人選，並事先作初步聯繫。

### 二、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

- (一) 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發表日前自行下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書」及「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等二份表單，於發表日當天使用，並請於發表後交回系辦公室。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之成績計入當學年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 (三)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三、論文口試條件、時間及作法：

- (一) 條件：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並檢附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時間：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並領取所需表格。
- (三) 作法：
  1.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至系辦公室。
  2.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原則上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並請研究生事先作初步聯繫，如需協助隨時與系辦公室聯繫。
  3. 交付論文口試本二份至系辦公室，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邀請函連同論文口試本寄送口試委員手上。
  4. 口試前三天，研究生應再次聯繫校內外委員，確認並負責接送事宜，如有任何突發變動，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

#### 四、碩士論文口試：

- (一) 請備妥「碩士論文口試程序」(表單可自行下載)。
- (二) 口試期間之記錄或錄音，請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 (三) 口試程序結束後，煩請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周內轉送註冊組備存。
- (四)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通過論文口試，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由系辦公室告知。

#### 五、完成論文修改：

- (一) 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之建議，開始修改論文。
- (二) 研究生完成論文修改後，擬具一份報告書，並請指導教授在報告書上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由系辦填寫)

姓名		學號	
申請資格	學術倫理線上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請
	專題研討現已修習____學期、論文現已修習____學期(含正在修習)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推薦審查委員	(由指導教授填寫)  (校內教師為原則)
		聘請校外委員理由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	(簽名)
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		系主任核定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專業論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若為系主任指導之學生，另推薦教授審核※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本 1 冊(申請時請檢附)		
繳交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審查表(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發表結果通知書(電子檔)		

說明：

- (1)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必須於發表日前 7 天備妥申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
-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2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核定。
-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 上學期：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
  - 下學期：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的手續◎

1. 論文計畫發表 3 個月後始得提論文口試。
2. 修改論文。
3. 修改完成並送指導教授看過無誤後，上傳論文資料（全文及摘要）。
4. 送印論文（需於首頁夾印“口試合格證明”）。
5. 上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並填寫「畢業申請書」（上學期為 1 月底前，下學期為 7 月底前）
6. 辦理離校手續（領取論文摘要，並交論文 5 本（含光碟片）至系辦公室、2 本至圖書館、1 本至註冊組及歸還借用的物品）【請參照註冊組--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由系辦填寫)

姓名		學號	
E-mail	(寄送學位考試合格簽名頁掃描檔)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討及論文已修習 2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選修學分數(含正在修習)符合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發表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滿 3 個月
論文題目	(請填中文題目)		
考試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考試地點	(請先洽詢系辦)	指導教授	(簽名)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分審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提要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資料(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成績繳送單(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合格簽名頁(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申請書(電子檔)		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專業論文 (簽章)
	※若為系主任指導之學生，另推薦教授審核※		

註：

(1)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應於考試日前 **14天**，備妥申請資料交付系辦，電子檔請 email 至 e92008@mail.nptu.edu.tw，主旨："學號""姓名"論文口試資料。

(2) 論文口試之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為 12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為 7 月 1 日前
------------------	----------------

(3) 論文口試起訖時間：

第一學期應自註冊繳費後至 1 月 15 日	第二學期應自註冊繳費後至 7 月 15 日
-----------------------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校內推薦口試委員(一位)：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校外推薦口試委員(一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帳號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人簽名：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專題研討心得報告

學生姓名：	學 號：
演 講 者：	日 期： 年 月 日
演講主題：	
1. 演講重點摘要： (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2. 此次演講我最感興趣的是： (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3. 此次演講我覺得困難的是：

(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4. 此次演講未盡事宜、有待後續工作加以釐清部分：

(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5. 對這次演講內容或方式的評論：

(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評分基準：基本分七十分，每個向度最高四分最低負四分

繳交時間：演講後即刻交回

總 分：